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6.00
2021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508.16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范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和整体发展战略，报告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金、赵国庆、王宜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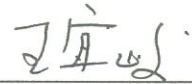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赵国庆



王宜峻

2022 年 4 月 21 日